



港股监管要闻及点评

2024年12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24年12月20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表了经修订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指明基金互认安排的优化措施于2025年1月1日生效。

具体而言，优化措施包括：(i)把互认基金于对方市场销售的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上限，由50%放宽至80%；及(ii)允许互认基金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与管理人同集团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香港互认基金可向与中国证监会订立了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司法管辖区的同一集团内的海外机构作出授权，内地互认基金可向受香港证监会可接纳监察制度所规限的司法管辖区的同一集团内的海外机构作出授权。

香港证监会有关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新闻稿全文请参见：[Click](#)

香港证监会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英文版)全文请参见：[Click](#)

欧华点评：

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是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19日宣布的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之一（详情请参见[《港股监管要闻2024年4月刊》](#)）。对于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作公开发售的香港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而言，放宽销售限制后，基金在内地的最大可销售规模将增加三倍。此外，放宽海外转授职能的限制，将为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创造更多机遇，令它们可运用其专业技能和对环球市场的广泛知识，为内地投资者提供更多离岸方案和产品。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区域法院就亚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99）的借壳上市的欺诈案作出裁决

于2024年12月9日，香港区域法院就老詹先生及其儿子小詹先生的两项串谋诈骗罪作出定罪。两人在一项有关亚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亚洲资源”）的借壳上市安排中，串谋诈骗亚洲资源、其董事会和股东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在该案中，老詹先生为亚洲资源的大股东，而小詹先生则为亚洲资源的主席兼执行董事。老詹先生及小詹先生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与马先生及其他人士（“该组人士”）同谋以不诚实的手法串谋诈骗，包括私下达成卖壳协议（“卖壳协议”），并以亚洲资源全数股权总值3亿港元为基础，由马先生向老詹先生支付共约2.1亿港元，让马先生控制亚洲资源70%至75%的全部已发行股本。

于上述期间，小詹先生仍以亚洲资源主席身份主持董事会会议，致使亚洲资源的董事会通过及批准亚洲资源分别向该组人士配售新股及发行可换股票据（悉数行使可换股票据后转换股份占届时该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本的566.67%）（“集资计划”），目的是增加该上市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以筹集足够资金，以便购入马先生持有的内地房地产项目注入至亚洲资源，进而达致卖壳协议的最终目的。小詹先生在两次董事会上均未放弃投票，老詹先生亦未有在股东会上放弃投票。

为使得该卖壳协议顺利进行，老詹先生及小詹先生向香港联交所隐瞒进行集资计划的目的，从而令卖壳协议得以执行，致使香港联交所批准相关的公告及通函。同时香港廉政公署调查发现，老詹先生在集资计划获通过后约一个月（即2013年11月），就卖壳协议获马先生支付1.69亿港元。

香港证监会有关新闻稿全文请参见：[Click](#)

刊载案件详情的裁决理由书：[Click](#)

欧华点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08条规定，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a)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b)为适当目的行事；(c)对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发行人负责；(d)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e)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发行人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等。未有履行职责及责任的董事或会受到香港联交所的处分，亦可能须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权区的法律承担民事及／或刑事责任。在本案中，小詹先生作为亚洲资源主席兼执行董事，秘密安排卖壳计划谋取利益，与公司利益出现实质冲突，并向香港联交所作出虚假声明，即隐瞒其真实交易目的以及隐瞒其在交易中的重大利益。因此，小詹先生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及相关香港法律，特别是《公司条例》（第622章）项下的相关董事的责任。

同时本案集资计划乃是为了执行卖壳协议，然而老詹先生及小詹先生恶意隐瞒了该事实，未如实申报自己在集资计划拥有重大权益的事实。根据《上市规则》第13.40条的规定，老詹先生作为大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表决赞成的权利，老詹先生亦未放弃。二人串谋诈骗亚洲资源、其董事会和股东以及香港联交所。

除了串谋诈骗以外，卖壳协议也逃避了全面要约和反向收购的责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1，任何人取得一间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权时必须作出强制要约。在本案中，马先生利用其他个人及实体代为持股，规避了《收购守则》下强制要约的义务。另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B条，如果上市发行人的收购或一连串的收购构成规避《上市规则》第八章所载有关新申请人规定的一种方法，则会构成反向收购。在本案中，集资计划最终目的为购入马先生持有的内地房地产项目注入至亚洲资源，有可能构成反向收购，但上市公司并无履行相关审批或披露义务。

2 香港联交所对凯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03）及七名董事的纪律行动

2024年12月10日，香港联交所谴责或批评凯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03，“凯顺控股”）及其七名董事，同时对执行董事陈先生、杨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进一步指令该公司须进行内部监控检讨、委任合规顾问以及就相关贷款、款项及证券交易刊发公告，并指令上述各董事（陈先生及杨先生除外）须完成培训。

凯顺控股在2015年至2019年间向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307）（“优派能源”）提供近4,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时，未进行相应的充足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以及未就若干须予披露交易刊发公告。其中，于2017年，优派能源未能偿还凯顺控股提供的一笔1,500万港元贷款，并且其本身亦已进入了临时清盘程序。尽管如此，凯顺控股仍同意向优派能源进一步提供大量资金。因此类交易构成财务资助及主要交易，故凯顺控股须就此刊发公告及取得股东批准，但却一直未有采取行动。

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间，凯顺控股前后进行了18宗交易，以总代价1,400万港元收购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8101）共9,800万股股份；又于2020年9月以代价620万港元收购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01）共1,320万股股份，凯顺控股均未就该等构成须予披露交易的证券交易刊发公告。

香港联交所裁定：

- 凯顺控股因未有(i)于优派能源贷款的条款最后确定下来后尽快刊发公告及就此取得股东批准而违反《GEM规则》第19.34及19.40条，及(ii)未有在证券交易（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的条款最后确定下来后尽快公布该等交易而违反《GEM规则》第19.34条。
- 相关董事：香港联交所就优派能源贷款及／或证券交易以及凯顺控股内部监控措施违反其于《GEM规则》第5.01条及《董事承诺》下的责任。执行董事杨先生及前执行董事周博士亦未有履行其在《GEM规则》第5.20条下作为该公司监察主任的职责。

香港联交所有关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欧华点评：

本案例中，凯顺控股在优派能源陷入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向其提供援助存在很高的风险。然而，相关董事未能证明其已评估、解决或缓减有关风险，同时表示他们认为风险不高，但并无当时记录的证据或可信的理据支持其声称的想法。这正说明凯顺控股无任何相关并可适用于优派能源贷款及证券交易的内部监控措施，所有相关董事均未有确保凯顺控股设有充足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我们谨此提示上市公司应设有充足且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重要性，董事会应确保符合《上市规则》/《GEM规则》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D.2“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项下的规定，应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其中需要评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的重大风险。另外，上市公司在委任其董事时应依据《董事会及董事企业管治指引》确保

该董事拥有其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及核数、合规、道德操守、内部监控、法律、风险管理、技术知识、人员管理、业务战略和投资。

三、本月监管文件

1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总结》

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12月19日刊发咨询总结，载列《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修订将于2025年7月1日生效，主要包括：

1. 提升董事会效能：

- **委任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1) 新增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主席并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发行人委任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2) 新增强制披露要求，要求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报告》中载列报告期内与股东互动的详情。
- **强制董事接受培训**：(1) 要求所有董事每年就“特定主题”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而“初任董事”须于获委任后18个月内完成至少24小时的培训，若“初任董事”于获委任前三年内曾出任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董事，则仅需完成至少12小时的培训；(2) 新增强制披露要求，要求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每名董事培训详情（例如培训时数、形式、主题、提供者等）。
- **董事会表现评核**：提升至守则条文，要求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董事会表现评核，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对此作出具体披露。
- **披露董事会技能表**：新增守则条文，要求发行人编制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会技能表。
- **超额任职独董**：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董事，设有三年过渡期，须于超额任职独董出任董事的任何发行人于2028年7月1日或之后举行的首次股东周年大会时符合规定。
- **董事付出的时间**：新增强制披露要求，要求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各董事付出的时间和对董事会作出的贡献。

2. 加强董事会独立性：

-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超过九年后的独立性**：规定独董任期以九年为限，但设有六年过渡期，并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须于2028年7月1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时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独董不得大部分均为连任多年的独董；第二阶段（须于2031年7月1日或之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时符合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不得有连任多年的独董。

3. 促进董事会及全体员工的多元化：

- **提名委员会性别多元化**: 新增守则条文, 要求提名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 **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 订立及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多元化政策, 分别披露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性别比。
- **检讨董事会多元化**: 提升至强制披露要求, 要求每年检讨并披露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

4.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 加强上市公司披露董事会(至少每年一次)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所作的检讨, 包括提供佐证支持董事会得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足够的结论, 以及披露检讨结果的详情。

5. 提升资本管理: 新增强制披露要求, 发行人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其派息政策(或解释没有相关政策的原因)以及董事会的股息决定的特定资料。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总结》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

各项新规定将可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带来多元化的新观点, 整体上加强董事会效能、独立性和多元性, 同时较咨询文件所载提供更长的实施时间表和过渡期, 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充足的灵活性, 以逐步达至合规标准。我们谨此提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关注《企业管治守则》的该等更新, 定期检讨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及汇报情况, 确保维持高素质的企业管治标准, 并不时符合更新后的《企业管治守则》。同时, 我们亦提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持续关注香港联交所将于2025年上半年刊发的更新指引, 该等指引将协助上市公司更清晰理解上述修订, 及准确把握新增披露要求的披露范围及详尽程度。

2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2023年年报审阅报告及新的年报编备指引

于2024年12月10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2023年年报审阅报告及新的年报编备指引。香港联交所就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以及按照现行规定(包括会计准则)作出的财务披露等方面的质素提出了建议, 并特别刊发新的年报编备指引以协助发行人编备2024财政年度的年报。

整体而言, 香港联交所认为发行人对《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的合规率继续处于高水平, 并在重大放债活动方面的披露有所改善。此外, 通过对审计问题性质分类发现主要问题集中在资产估值及未能取得会计记录方面。具体而言, 香港联交所提示如下:

(i) 股份计划方面, 发行人不应遗漏根据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权下可予发行的股份。

(ii) 重大投资方面, 发行人应注意重大投资不仅限于公司证券。基金或理财产品亦属《上市规则》规定所涵盖的范围, 如果该产品超过了重要性门槛, 则需要披露。

(iii) 业绩表现保证方面, 发行人不要遗漏了披露其未动用的集资所得款项准备如何使用的预期时间表。同时, 《年报编备指引》提示发行人如业绩表现保证未能达到, 应在年报内相应

提供有关董事已采取及拟采取之行动的最新资料。在此更新中，发行人应解释董事的行动，并特别说明该等行动是否公平及如何合理及符合股东最佳利益。

(iv)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披露质素方面，发行人应识别及讨论业绩背后的特定相关因由或业务因素；强调业务计划（需要大量投资）需讨论估计的资本支出需要及发行人拟如何满足有关需要；汇报有大量外币借款的，需披露有关风险将如何影响发行人及发行人拟如何减轻有关风险；披露业务模式的重大变动的，需说明变动的原因或其对本年度及未来财务业绩及状况的影响。就此，《年报编备指引》提示发行人从外部因素、内部因素、绩效/效率指标或行业具体比率、财务报表中汇报的重大项目等多方面提升披露质素。

香港联交所刊发的《2024年发行人年报审阅》全文请参见：[Click](#)

香港联交所刊发的《年报编备指引》全文请参见：[Click](#)

欧华点评：

上述审阅报告及《年报编备指引》是香港联交所对2023财政年度年报的披露情况的总结及对年报的编备指引，体现了香港联交所的最新监管重点及关注重点，除上文所述，香港联交所亦就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房贷交易、生物科技公司、财务披露等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引。我们建议发行人予以仔细阅读，并根据相关内容提示对2024年报进行编备。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联交所指出了与去年观察相似的问题，即因资产估值及未能取得会计记录问题而导致发行人未能提供令核数师信纳的证据，（在极端情况下）不能证明有关交易真实性的问题。我们亦就此提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采取有效方式建立充足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i)制定适当的政策，已识别外部环境重大变化以及内部因素（例如重大并购以及业务/营运模式的重大改革）带来的风险；(ii)制定风险缓解监控措施，并持续检讨成效；(iii)妥善记录监控程序及活动；及(iv)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令其能持续监督。特别提示对于上市公司透过基金/信托/资管计划进行的投资监督，包括不论在磋商收购条款时，还是收购后监控上，订立有关措施确保可查索其财务资料，以避免因无法获得该等投资下的底层资产/交易信息而引发的审计受限甚至导致审计师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香港联交所亦特别指出，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未能识别及讨论业绩背后的特定相关因由或业务因素，仅作出笼统及样板式声明或仅重复财务报表中的数字并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素质。

3 香港联交所刊发《建议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则的咨询文件》

香港联交所于2024年12月19日发布《建议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则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向市场征求书面意见，咨询期于2025年3月19日结束，其建议主要包括：

检讨对公开市场要求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上市时有足够的股份供公众投资者交易，并放宽若干对公众持股量限制的规定，具体而言：

(1)公众持股量计算：建议在计算公众持股量时仅计算相同类别的证券，如中国发行人拥有与H股相同类别的其他股份（如A股或非上市股份），计算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时仅H股计入分子，A股或非上市股份（视情况而定）将仅计入分母。

(2)初始公众持股量：建议在初始公众持股量按不同层级于5%-25%划分：

层级	相关证券类别于上市时预期市值	上市时由公众持有的相关证券类别最少须占百分比
A	≤60亿港元	25%
B	>60亿港元至≤300亿港元	以下较高者：(i)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15亿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C	>300亿港元至≤700亿港元	以下较高者：(i)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45亿港元的百分比；及(ii)10%
D	>700亿港元以下较高者：	>700亿港元以下较高者：(i)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70亿港元的百分比；及(ii)5%

注：就于上市时并无其他上市股份之中国发行人而言，其相关最低百分比将按上文(1)所裁计算。相关类别证券的预期市值则指所有H股所属类别股份的预期市值。

(3)持续公众持股量：建议持续公众持股量对应上文(2)初始公众持股量所述不同层级；建议发行人于年报内披露(i)于相关财政年度结束时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类别（不包括库存股份）的公众持股量比例；(ii)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份类别（不包括库存股份）的所有权构成的说明（可以是表格形式）。

(4)初始自由流通规定：建议要求所有新申请人确保寻求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类别部分由公众持有，且于上市时不受任何售股限制，即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自由流通量，门槛为(a)占寻求上市的相关股份类别的数目至少10%，预期市值至少为5,000万港元；或(b)预期市值至少为6亿港元。

(5)A+H发行人及其他指定类型的发行人的规定：建议降低A+H发行人须于香港上市的最低H股数门槛，即从15%降至发售股份须占同一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总数至少10%或至少30亿港元的预期市值，而其他股份类别于海外上市的申请人计算分母时适用已发行股份总数。

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流程，香港联交所建议增加具议价能力投资者的参与，以减少最终发售价与在上市后的实际交易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况，主要提出以下优化建议：

(1)首次公开招股定价及发售机制：(i)就保留或分段解除现有的禁售规定征询市场意见；(ii)建议要求发行人将至少一半的发售股份分配予建簿配售部分，以确保每次首次公开招股均照稳健的建簿机制进行定价；(iii)公开认购部分将建议将初始分配份额设定为5%，同时回补上限最高为20%；或将初始分配份额设定为10%但不设有回补机制。

(2)灵活定价机制：建议允许发行人毋须延迟IPO时间表，将最终IPO价格在指示性发售价范围向上修订不多于10%。

香港交易所刊发《建议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定的咨询文件》全文：[Click](#)

欧华点评：

本次咨询文件所载对公开市场要求的建议有助于发行人在上市时有足够的股份供公众投资者交易，同时放宽对公众持股量的限制，这将有助于平衡市场供需，促进市场流动性，同时减轻发行人的负担。对于中国发行人而言，公众持股量的计算将有重大差异，若拥有与H股相同类别的其他股份（如A股或非上市股份），计算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时仅H股计入分子，A股或非上市股份（视情况而定）将仅计入分母。对于投资者而言亦是积极的信号，通过确保足够的公众持股量和自由流通量，新规定旨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市场流动性和公平性。

此次咨询文件对上市框架及持续上市规定的优化，更加灵活的定价机制和持股量规定将降低上市门槛，可吸引更多企业选择香港作为上市地。对于投资者而言，优化的市场定价流程和充足的流通股份将提高市场效率，增加投资机会。

特别提示，一般而言由受托人代表上市发行人之特定股份计划参与者持有的股份一般均视为公众持有的股份，即便大部分有关股份（尤其是仍未分配予任何获授人的股份）其实都是由受托人按发行人指示代为持有。唯在某些情况下，信托人可能是发行人的核心关连人士，比如发行人的的一名董事是该等信托的受益人之一（例如作为计划参与者）。

四、案例解析

1 花房集团公司（前股份代号：3611）被取消上市地位

香港联交所2024年12月12日发布通告，称由2024年12月16日上午9时起，花房集团的上市地位被予以取消。

早前，花房集团公司（前股份代号：3611，“花房集团”）曾于2023年4月3日发布公告，称延迟刊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度业绩公告，并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其股份。后续披露，有关机关对花房集团持有25%股权的一家被投资公司展开调查，当中涉及冻结账户。截至2023年7月25日，所有冻结账户均已解冻且可用于日常业务运营。

2023年6月23日，花房集团公告称接获香港联交所的复牌指引：(i)刊发《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尚未公布的财务业绩，并处理任何审计修改；(ii)进行适当独立调查、评估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布调查结果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iii)进行独立内控检讨，证明已设立足够内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规则》；(iv)证明已遵守《上市规则》第13.24条；及(v)公布所有重大资讯。

花房集团于2023年9月29日称已委任新任核数师，其后于2024年2月至3月期间，陆续刊发2022年度业绩公告/年报及2023中期业绩公告/中报及2023年度业绩公告。花房集团认为已符合复牌指引所载条件，并于2024年10月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复牌建议书。

于2024年5月9日，香港联交所更新复牌指引，花房集团需证明并无针对该集团管理层及/或任何对该公司管理及营运有重大影响力的人士的诚信、能力或品格的合理监管疑虑，从而可能对投资者带来风险及破坏市场信心。据此，花房集团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公告宣布法证调查及补充内部控制审查之主要调查结果，法证调查报告称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香港联交所可将未能在开始停牌日期起计18个月内（规定补救期）补救造成停牌的问题并复牌的发行人除牌，花房集团的规定补救期将于2024年10月2日届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8日对花房集团的恢复买卖及上市地位进行审议，上市委员会决定取消其上市地位，此乃由于花房集团未能在2024年10月2日（连续停牌18个月期限）前达成香港联交所复牌指引所载之全部条件以恢复其股份买卖，除非花房集团申请复核该决定，否则股份的上市地位将自2024年12月16日上午9时正起取消。花房集团后续2024年12月10日发布公告称决定不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花房集团有关上市委员会取消其上市地位的决定公告请参见： [Click](#)

花房集团取消上市地位及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辞任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

《上市规则》第13.50规定若有发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如期发表定期的财务资料，香港联交所一般会要求该发行人的证券停牌，直至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发表了公告公布所规定的财务资料为止。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香港联交所可在不损害第6.01条及第6.01条给予其权力的情况下，将未能在开始停牌日期起计18个月内（规定补救期）补救造成停牌的问题并复牌的发行人除牌。为确保除牌制度的有效实施，并防止除牌程序有不必要的延误，上市委员会只会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延长补救期，例如发行人已切实采取措施并颇肯定公司能复牌，但是基于不受其控制的原因（一般预期仅为程序性问题）而未能符合计划中的时间表，以致发行人需要稍多时间敲定有关事宜。

花房集团已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正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并于2024年10月提交复牌建议书，其情况并不符合延长补救期的条件。加上香港联交所认为花房集团未能达成香港联交所复牌指引所载之全部条件，致使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于2024年11月29日决定取消其上市地位。我们谨此提示发行人严格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定期财务资料，避免从而面临香港联交所要求暂停买卖发行人之证券是否满足复牌条件的不确定性和进一步纪律行动的风险。同时须确保公司内部设有合理且有效的内控系统，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妥善存档管理层之间所有讨论纪要。

以上为 2024 年 12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感谢资本市场合规业务团队刘颖芯及张绮轩为本文提供的支持。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F: +86 138 1055 7051

vivian.liu@dlapiper.com